

团 体 标 准

T/GYTBA 0001-2021

招标采购行业企业征信评价标准

QG 版 1.0A

Credit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in the Bidding
and Procurement Industry

QG version 1.0A

2021年1月4日发布

2021年1月4日实施

贵阳市招标投标行业协会

编制 发布

官网信息：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 <https://www.xinyongpingtai.net.cn/>，手机端：滙中标 APP

目录

第一卷 评价标准编制指导原则	2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政策指导.....	2
第三章 企业诚信评价标准建设的紧迫性.....	3
第四章 评价标准建设体系.....	4
第五章 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建设.....	5
第二卷 评价标准 QG 版 1.0A	6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企业征信信息评价范围.....	6
第三章 评价标准细则.....	6
第三卷 “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 运行管理办法	17
第一章 总则.....	17
第二章 平台建设.....	17
第三章 平台运行.....	18
第四章 用户管理.....	19
第五章 安全管理.....	19
第六章 行业信用平台官方信息.....	20
第七章 附则.....	20

《招标采购行业企业征信评价标准》（QG 版 1.0A）

第一卷 评价标准编制指导原则

第一章 总则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中提到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现由贵阳市招标投标行业协会拟定编制了《招标采购行业企业征信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

第二章 政策指导

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中要求，加强招投标领域信用建设，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 号）中规定，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第三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中指出：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应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要求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优先选择信用状况较好的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招标采购等

方面，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推出机制。

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第四条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中指出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

第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的通知中指出：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

第七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 号）第一款中提到如下要求：

一、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四）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政府诚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

第三章 企业诚信评价标准建设的紧迫性

第一条 招标采购行业企业征信运行现状：目前，国家已经在大力推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招投标领域信用建设，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截止目前，通过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全国共有 145 家，每家各有不同的评价标准，

在招投标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将造成评价结果多样化，无法给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各相关部门一个更具有全面性、对比性的参考价值，也就失去了它的公平、公正性，将无法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采购信用秩序。

第二条 《评价标准》运行环境：为加快推进招标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诚信的招标采购秩序，激励守信者、惩戒失信者，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招标采购行业实际情况，制定《评价标准》，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在招标采购行业开展企业征信业务的，可遵照执行，同时必须将执行《评价标准》出具的信用报告上传至“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https://www.xinyongpingtai.net.cn/>，接受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社会及行业各市场主体的监督。

第三条 实施时间：《评价标准》自2021年1月4日起施行，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修订，修订版本将在“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https://www.xinyongpingtai.net.cn/>）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最新版本执行。

第四章 评价标准建设体系

第一条 《评价标准》构架：“评价标准”分二个部分，第一部分招标采购行业企业系统自评价（10分）；第二部分为第三方征信机构的专业评价标准。

第二条 评价标准等级：

第一部分 招标采购行业企业系统自评价，通过网上公开数据采集、收集、汇总、整理、加工、整合，并通过“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自动生成企业基础信用分值及等级，即为系统自评。系统自评（满分10分），信用等级参照国际、国内通用的“四等”标准，“四等”分别指：A、诚信；B、守信；C、一般；D、信用警示。

第二部分 第三方征信机构的专业评价（满分100分），该评价标准是由具备资质的第

三方征信评价机构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通过网上公开数据采集，企业辅助提供部分评价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加工、整合，并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征信评价机构在遵守《评价标准》规定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征信评价体系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信用等级采用“四等八级制”，“四等”是指：A、诚信；B、守信；C、信用警示；D、失信。“八级”是指：

诚信：AAA级、AA级、A级；

守信：BBB级、BB级、B级；

信用警示：C级；

失信：D级。

第五章 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建设

第一条 建设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以下简称“行业信用平台”），拟编“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运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共七章二十五条，《管理办法》中包含平台建设、平台运行、用户管理、安全管理等主要内容。

第二条 建设思路 加强招标采购行业诚信自律，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在各行业的运用，规范信用评价的标准和渠道，提高信用评价工作的公正性，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为指导思想。

第三条 建设原则 统一规划、数据集聚、信息共享、安全保密的原则。

第四条 行业信用平台使用原则为通过大数据技术结合评价标准对所有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进行基础性参考评价。

第二卷 评价标准 QG 版 1.0A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加快招标采购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规范招标采购行业信用标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自律、互信的行业信用环境，打造“诚信招标、信用招标”，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结合行业实际情况，贵阳市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制定本评价标准，本标准及“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供招标采购行业市场主体免费查询和使用。

第二章 企业征信信息评价范围

在中国境内开展招标采购活动的企业。

第三章 评价标准细则

第一条 招标采购行业企业系统自我评价

一、**使用环境** 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通过网上公开数据采集、收集、汇总、整理、加工、整合，并通过“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自动生成企业征信分值及等级，信用信息主体不需要辅助提供资料，企业征信惩戒信息、奖励信息、企业从业人员培训信息等相关信息也将在平台显示，此部分的信用评价资料主要以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招标采购行业的行业协会等网站发布的公开信息采集为主，征信机构仅对评价结果生成时间前的信息负责，该信用评价信息仅供信息使用者参考，不能用作任何其他交易活动。

二、**操作流程** 信用评价需登录“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输入所查询的企业名称（仅限于查询参与招投标的企业），可查看本办法的等级释义及所查询的企业征信信息情况（包

含惩罚信息及奖励信息等），该评价结果由系统自动生成。

三、等级释义 企业的系统自评评价等级标准主要参照国际、国内通用的“四等”标准；“四等”分别指：A、诚信；B、守信；C、一般；D、信用警示。具体释义如下：

等级	等级分值	信用记录
A	7-10 分	诚信
B	4-6 分	守信
C	0-3 分	一般
D	(1) 低于 0 分的 (2) 有经营异常名录的	信用警示

备注：a、针对成立不足 1 年且没有任何资质、没有业绩、没有奖惩信息的企业，评价标准为 C 等：一般。

b、企业惩戒信息及奖励信息将在平台显示，“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不确保所采集以上信息的完整性，任何各方主体可登录信用平台，对以上采集的错误信息进行申诉，“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将核实、补充并完善相关信息。

四、系统自评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项	加分项/扣分项	基础分值	备注
1	公司社保	缴纳社保人数	有缴纳社保 1 人	1 分	最多 2 分
			有缴纳社保 10 人	1 分	
2	成立时间	成立时间	成立时间 >1 年	1 分	最多 1 分
3	税收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有	1 分	最多 1 分

		系统”选择公布纳税情况			
4	业绩	近三年业绩	有1个	1分	最多2分
			有5个以上 加分	1分	
5	社会责任	最近一年内对社会的帮助及 捐赠等证明材料	有	1分	最多1分
6	奖励信息（来源渠道：政 府部门、招标采购行业的 合法协会）	上一年度至今有奖励信息	1条	1分	最多1分
7	企业认证	在“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 有企业认证	有	1分	最多1分
8	行业自律公约	签署行业自律公约	有	1分	最多1分
9	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 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业 主管部门等）	有惩罚信息	1条	扣1分	最多扣2分
10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重 大信用风险（查询网站： 信用中国、行业主管部门 等）	有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信息	1条	/	信用警示
11	不良行为记录（查询渠 道：行业主管部门、招标 采购行业的合法协会等）	重大	1条	扣3分	不良行为记录 里没有明显的 “重大”、“严 重”文字描述的 视为“一般”
		严重	1条	扣2分	
		一般	1条	扣1分	

第二条 第三方征信机构的专业评价

一、使用环境：招标采购领域使用

该评价标准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征信评价机构进行评价，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通过网上公开数据采集、企业辅助提供部分评价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加工、整合，并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征信评价机构在遵守《评价标准》规定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征信评价体系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此部分的网上公开数据主要是通过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省招标采购行业的行业协会等网站发布的公开信息采集为主，企业辅助提供的部分评价资料，征信机构仅对信用报告生成时间前的信息负责，“企业信用报告”仅限于信用报告中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信息仅供信息使用者参考。

二、**操作流程：**企业需向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征信评价机构提交申请，通过第三方征信评价机构申请流程进行征信评价，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具体流程以各征信机构为准。第三方征信机构对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企业出具信用报告时，可采用《评价标准》作为信用报告的出具标准。采用《评价标准》作为信用报告的出具标准的，信用报告出具后必须将信用报告上传至“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进行公示，接受主管部门、社会、行业市场主体的监督。“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 (<https://www.xinyongpingtai.net.cn/>) 经第三方征信机构申请后，将向其提供免费的上传渠道。

信用报告公示过程中被质疑不符合《评价标准》规定并核实的；或者根据《“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在行业协会抽查中发现信用报告不符合《评价标准》规定的，其行为将被公示，并按以下方式处理：第三方征信机构在出具信用报告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况的，暂停“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上传渠道并报征信管理部门进行处理；信用主体在出具、使用信用报告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况的，视为不良行为记录并报招标

采购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三、采用《评价标准》作为企业信用报告的出具标准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第三方征信机构根据收集到的信用资料，作如实的记载和系统分析整理，并撰写充分反映评级对象真实信用情况的报告。

2、企业信用报告应当至少包括概述、声明、正文等内容。

2.1 企业信用报告概述页必须按照附件一：信用报告概述格式进行编写，概述页可以单独使用。

2.2 企业信用报告声明应包含：

——除因本次征信事项第三方征信机构与征信对象（投标人）构成委托关系外，第三方征信机构、评价人员与评价对象（投标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价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第三方征信机构与评价人员履行了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企业信用报告的评分及信用等级是第三方征信机构依据《评价标准》第三章第二条的规定结合自身合理的内部信用评分细则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价对象（投标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价意见，评价对象（投标人）所获得评分及信用等级完全符合《评价标准》第三章第二条第四点等级释义中的规定；

——说明评价结论的时效限定，注：“企业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超过1个月。

2.3 企业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应注明本次评价所涉及的各种因素及分析，其中必须包含《评价标准》第三章第二条第五点第三方征信机构的专业评价评分标准的基础评分因素及基础扣分因素；可以包含综合评分因素。

四、等级释义

(一) 等级划分标准：信用等级采用“四等八级制”

(二) “四等”是指：a、诚信；b、守信；c、信用警示；d、失信。

(三) “八级”是指：诚信：AAA级、AA级、A级；

守信：BBB级、BB级、B级；

信用警示：C级；

失信：D级。

等级释义如下表:

等级	分值区间	信用记录	信用能力	风险程度
AAA	90分及以上至100分	信用极好	项目履约能力极强，财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极好，具备充足的从业（专业）人员、生产设备、办公场地，资金信用及税收情况极好，合同履行记录极好，承担社会责任，无失信信息、经营异常等风险信息，违约风险极低	几乎无风险
AA	80分及以上至90分以下	信用优良	项目履约能力很强，财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很好，具备足够的从业（专业）人员、生产设备、办公场地，资金信用及税收情况很好，合同履行记录很好，承担社会责任，无失信信息、经营异常等风险信息，违约风险很低	基本无风险
A	70分及以上至80分以下	信用较好	项目履约能力较强，财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较好，具备相应的从业（专业）人员、生产设备、办公场地，资金信用及税收情况较好，合同履行记录较好，承担社会责任，无失信信息、经营异常等风险信息，违约风险较低	风险较小
BBB	60分及以上至70分以下	信用一般	项目履约能力一般，财产状况和经营情况一般，具备从业（专业）人员、生产设备、办公场地，资金信用及税收情况一般，合同履行记录一般，违约风险一般	一般
BB	50分及以上至60分以下	信用欠佳	项目履约能力较弱，财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较弱，有从业（专业）人员、生产设备、办公场地，资金信用及税收情况较弱，违约风险较高	有风险
B	40分及以上至50分以下	信用较差	项目履约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项目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有很大风险
C	20分及以上至40分以下	信用极差	基本无项目履约能力	有重大风险
D	20分以下	没有信用	不能履行项目	充满风险

五、第三方征信机构的专业评价评分标准

基础评分因素（70分）		
备注：以下基础评分项为必要项，是整个评分标准的重要因素，总分固定为70分，占总分值的7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项
1	公司基础信息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分公司情况
		办公场地
2	社保（若为分公司，人员社保按总公司的十分之一评分）	缴纳社保人数
3	近一年税收	税收缴纳情况
4	业绩（若为分公司，以总公司信息评分）	近一年合同业绩金额及履约情况
5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年报中选择公开财务报表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	企业认证、自律公约签署	企业认证
		自律公约签署
7	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公示的社会责任	对社会的帮助及捐款等证明材料
综合评分因素（30分）		
备注：以下综合评分项为选择提供项，单项分值无上限，但总分不能超过30分，占总分值的3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项
1	基础信息	分公司情况
		办公场地
2	近三年社保	社保缴纳情况
		社保缴纳递增情况
3	近三年税收	税收缴纳情况

4	近三年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递增情况
		净利润有递增情况
5	公司资质（若为分公司，以总公司信息评分）	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公示的企业资质
6	人员证书	人员学历
		人员证书
7	企业详情	企业 logo、企业宗旨、业务需求、业务提供
		企业网址
8	信用平台诚信点赞	项目业主对企业的履约评价信息
9	信用平台企业荣誉	企业荣誉、行政表彰、行业协会表彰（若为分公司，则总公司、分公司的信息一并进行评分）
10	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公示的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情况
11	自律公约签署	自律公约签署地与注册地是否一致
		自律公约签署地与报告使用地区是否一致
基础扣分因素		
序号	扣分项目	扣分项
1	行政处罚（查询网址：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行业主管部门等）	有一次及以上记录的，企业征信等级如果为 AAA、AA、A，统一降为 BBB；企业征信等级如果为 BBB 及以下的，则降一个等级，平台网上公示 1-3 年
2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失信信息等重大风险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行业主管部门等）	有一次及以上记录的，企业征信等级如果为 AAA、AA、A，统一降为 BBB；企业征信等级如果为 BBB 及以下的，则降一个等级，平台网上公示 1-3 年
3	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网站：行业主管部门、招标采购行业的合法协会等），包含企业人员的不良	重大（不良行为记录里没有明显的“重大”文字描述的视为“一般”），每 1 条扣 3 分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里没有明显的“严重”

	行为记录	文字描述的视为“一般”），每1条扣2分
		一般，每1条扣1分
4	招标采购信用平台公示的失信差评	每1条扣0.5分



附件一：（格式）：企业信用报告概述格式

1. ××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报告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信用分值：

信用等级：

防伪二维码：

使用范围：本报告仅用于_____领域使用。

使用地区：本报告仅限于_____地区使用，其他地区使用无效。

征信机构（签章）：_____

（_____备案征信机构，备案证编号：_____）

信息查询渠道：<https://www.xinyongpingtai.net.cn/>（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

信用评价标准：《招标采购行业企业征信评价标准》（QG版 1.0A）

信息查询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告生成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告有效期：报告生成之日起一个月内有效，_____年____月____日后失效。

备注：本页可单独使用，若单独使用，不影响报告真实性

说明：该信用报告格式为报告中关键页，除了此页整份信用报告还需记载申请企业的各个评分项的响应情况。

第三卷 “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 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招标采购行业信用平台（以下简称“行业信用平台”）在加强招标采购行业诚信自律、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的作用，规范招标投标行业信用标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信用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结合招标采购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标采购行业各方主体应用行业信用平台开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服务的相关行为的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行业信用平台的运行管理坚持行业监管、数据集聚、信息共享、安全保密的原则。

第四条 行业信用平台使用原则：

（一）通过大数据技术结合《招标采购行业企业征信标准》对所有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进行基础性参考评价；

（二）招标采购行业领域内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的综合查询渠道，监督企业信用报告的评价标准；

（三）聚合各类信用信息，向招标采购行业各方主体提供查询使用。

第二章 平台建设

第五条 行业信用平台由贵州光奕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并运维，由贵阳市招标投标行业协会进行全过程监管。本平台所有的信用信息上传、查询服务均对所有市场主体、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大众免费开放。

第六条 行业信用平台建设满足下列基本功能用户管理功能：

（一）信用信息传送、交换功能；

（二）企业诚信登记分类和标注功能；

（三）信用信息公示功能；

（四）信用传送信息整合、归集功能；

（五）信用信息按照行业、信用等级等条件进行分类统计功能；

（六）市场主体、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大众能够通过企业名称、信用代码等查询条件，查

询出涉密信息以外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功能；

(七) 市场主体、行业主管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与本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功能；

第三章 平台运行

第七条 在行业信用平台归集涉企信息，应当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由信息提供方对所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由贵阳市招标投标行业协会根据需要随时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核查，并曝光失信行为。

第八条 经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为市场主体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需应用到招标采购行业的，可将所出具企业信用报告通过手机端上传至行业信用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保险机构为市场主体出具的保证保险保单需应用到招标采购行业的，可将保证保险保单的不涉密信息（保单号、投保单位名称、保险机构名称、投保金额）通过网页端、手机端上传至行业信用平台便于使用方查询真伪。

保险机构为市场主体办理使用在招标采购行业的保证保险保单出现违约赔付后，可将保证保险保单的违约情况通过网页端、手机端上传至行业信用平台供市场主体查询。

第十条 招标采购行业各方市场主体可以通过手机端上传自行采集到的企业征信或者不良行为记录至行业信用平台，上传方需提供相应情况说明及真实性证明，上传的信息不得包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密信息。

第十一条 行业信用平台广泛接受社会各方监督，如发现行业信用平台有信息失真情况，社会各方皆可通过手机端上传信息失真质疑，收到质疑后贵阳市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将联合对质疑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结果将反馈给相关当事方。对核实的失真信息在行业信用平台进行更正，同时将对提供失真信息的责任单位进行失信公示。

第十二条 行业信用平台应当在获悉信息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法律法规对传送和公示时限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贵阳市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对行业信用平台的信用信息进行随机抽查，检查人员

实施检查后向平台反馈抽查结果，抽查结果在行业信用平台公示。

第四章 用户管理

第十四条 行业信用平台信息调取、查询等在授权范围内使用。

第十五条 行业信用平台实行账户分类管理，账户由平台根据行业类别统一分配。平台内设置系统管理员，负责对市场主体、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大众进行账户分配和管理。

第十六条 行业信用平台明确专人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的使用和管理，管理人员有变动的，及时将变动后的情况进行更新公示。

第十七条 行业信用平台的登录账户和密码由需求方已经备案的管理人员进行保管，非经使用方来函同意的，不得委托他人使用。账户密码丢失的，应及时向行业信用平台申请重新获取密码。

第十八条 各级授权行业信用平台的管理员具有下列操作权限：

- （一）传送企业公共基础信息和专业评价信息；
- （二）传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交换、更新内容；
- （三）发布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动态信息；
- （四）设定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公示内容；
- （五）查询和下载企业公共信用信息；
- （六）对错误信息进行更正；
- （七）对企业失信行为进行失信等级标注。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行业信用平台建设符合国家网络技术建设安全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系统安全。

第二十条 行业信用平台应当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有效防止信息丢失、非法篡改。非本平台传送的信息，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动态信息，不得进行修改或删除。

第二十一条 行业信用平台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他人非法提供企业信用信息，

从本办法规定外获取的未公示的信息不得对外公开，防止商业秘密泄露。

第二十二条 行业信用平台管理人员在运行管理工作中失职渎职，泄露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人为造成企业信用信息丢失、数据被非法篡改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行业信用平台官方信息

第二十三条 行业信用平台网址：<https://www.xinyongpingtai.net.cn/>，手机端：滙中标 APP

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

贵阳市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投诉电话：0851-84398713。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

贵阳市招标投标行业协会（签章）

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